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467號

債 權 人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送達代收人 陳伽汾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債 務 人 黃品舒即黃睿宣

住○○市○○區○○里0鄰○○路000號地

下四樓之57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品舒即黃睿宣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48條地2項定有明文。另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條點第7款規定：「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其屬清算財團之財產，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應停止強制執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查債權人所持執行名義為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570號支付命令，而債務人前經本院111年消債更字第26號於111年6月17日裁定開始更生，並經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是本件債權人之債權為債務人裁定開始更生前成立，為

01 更生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惟債權  
02 人如未依更生程序申報債權，致未能列入更生方案受償，原  
03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規定應視為消滅，但依同條但  
04 書及施行細則第30條之1 規定，如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  
05 於債權人之事由，債務人仍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但需於  
06 更生方案所定履行期間屆滿後，始得向債務人請求依更生方  
07 案之清償成數一次履行。本件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業經認可確  
08 定，債務人亦表示其有確實履行更生方案，有上開更生方案  
09 認可裁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足考，是更生方案之履  
10 行仍屬有效且期間應尚未屆至，債權人於114年1月21日聲請  
11 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依上開法文應屬不得開始之強制  
12 執执行程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14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